

# 民生周刊

MINSHENG ZHOUKAN

2026年1月28日  
第170期

本刊策划 肖荣  
李春薇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477  
电子信箱  
yanglj2023@126.com

## 没想到，错收的诉讼费 五年后退还了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聚辉 徐玉清

新年伊始，张某收到了河南省新安县检察院检察官韩静的回访电话。“我是真没想到啊，事情都过去五年了，当时交的诉讼费还能退回来。虽然钱并不多，但你们的这份细致，太让人感动了……”张某满是惊喜和感动。

诉讼费为何要退给张某？又为何等了五年？这源自新安县检察院的一次精准监督。2025年10月，该院行政检察办案团队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县域内行政案件进行常态化数据筛查。在对近十年已结案件的诉讼费收取情况进行专项对比分析后，行政检察办案团队检察官韩静发现，在一起行政赔偿诉讼案件中，新安县法院曾向当事人张某收取了案件受理费。

经查，张某曾向新安县法院起诉，要求某局、某镇政府进行行政赔偿，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立案。同年9月8日，张某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同日作出裁定，准许张某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650元减半收取，由张某承担。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八条规定，行政赔偿案件依法不交纳案件受理费。该案的收费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不仅加重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也影响了司法公信力。“诉讼费收取是否合法合规，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切身感受，任何违规收费行为都必须及时纠正。”韩静说。

韩静将案件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新安县检察院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依据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9日向新安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严格遵守诉讼费交纳相关规定，及时纠正违规收费问题，规范诉讼费收取流程，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2025年12月12日，新安县检察院收到法院回复，得知法院第一时间组织了核查，确认问题属实后迅速启动退费程序，将825元诉讼费全额退还给张某，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开展全流程自查整改，进一步完善诉讼费收取审核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记者了解到，新安县检察院通过此次大数据专项排查活动，共发现诉讼费违规收取类案件5起，均已通过检察监督程序全部纠正，相关费用均依法足额退还当事人。

## 案例速写

# 失而复得的养老房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肖潇 尹付野

“这本房产证，我们等了九年……”2025年12月26日，湖南省湘乡市某小区业主孙先生夫妇，在湘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接过崭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时，激动得双手微微颤抖。

孙先生夫妇都已年过五旬，这一天，离他们回乡安居的梦更近了一步。这本迟到的房产证，承载的不仅是对房屋产权的确认，还有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守护民生权益的履职担当。

## 购房九年，惊异发现房屋变为开发商的“抵债房”

2024年9月，湘乡市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我们夫妻俩一直清白做人，省吃俭用，就是为了在老家买套房养老，谁能想到，全款购入的房竟然变成别人的了。”孙先生向检察官诉说着委屈，话语中满是焦急与无奈。

2016年春节，长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工作的孙先生夫妇打算在老家湘乡市购房安享晚年。经过多方考察，他们相中了某小区2501号房。同年2月3日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并全额支付了91万余元的购房款、维修基金及相关税费。2024年6月，孙先生夫妇从深圳回到湘乡，想要对所购房屋进行装修时，却意外发现他们购置的房屋竟然已经被查封、易主。

惊愕之余，孙先生夫妇四处打听，终于弄清了事情的原委——小区开发商因拖欠物业公司物业服务费，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物业公司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2月9日，法院将该套2501号房作为开发商资产予以查封，经司法拍卖两次流拍。2022年10月，2501号房被法院裁定归物业公司所有，物业公司随即办理了产权登记。

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孙先生夫妇立即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被法院以“执行标的已执行完毕”为由驳回。无奈之下，孙先生夫妇向湘乡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湘乡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立即启动审查程序。办案检察官前往法院、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调取案件卷宗及相关登记信息。初步审查后，办案检察官并未发现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存在明显违法情形。这更让办案检察官觉得蹊跷：孙先生夫妇早已付清房款，甚至已经完成了房屋契税的退税手续，为何2501号房的产权仍被转移？

## 执行回转，房屋回归真主人

办案检察官决定从购房合同的签订时间与网签备案记录入手展开深入调查。逐一比对银行流水、契税缴纳凭证等材料后，他们发现，孙先生夫妇的购房款支付、契税缴纳、获



在湖南省湘乡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见证下，孙先生夫妇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自助办理机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湖南省湘乡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见证下，孙先生夫妇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自助办理机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得购房退税补贴的时间，均早于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胜诉的时间。也就是说，孙先生夫妇购房行为发生在法院拍卖开发商资产之前，且孙先生夫妇已全额支付购房款，其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保护。

那么，2501号房到底是如何变成开发商“抵债房”的？办案检察官逐页梳理该案时间线与法律文书细节，并查阅了开发商与物业公司之间的所有诉讼及执行相关卷宗，终于从浩繁的卷宗中发现了案件的突破口：我国规定商品房网签备案制度的目的，就在于公示房屋交易状态，防止“一房多卖”问题发生。而在2501号房被查封之前，涉案小区就存在其他房屋被查封后发现实际已被出售的情况，这意味着房屋交易状态更新存在滞后性，开发商很可能隐瞒了2501号房已经出售给孙先生夫妇的真实情况，将已售房屋纳入可执行财产范围，导致孙先生夫妇的产权被“系统性”忽略。

办案检察官在对所有执行案卷进行系统梳理和交叉比对时发现，进行司法拍卖，法院对开发商所建楼盘销售情况进行了摸排，所形成的调查材料里唯独缺失2501号房所在楼栋的销售清单。这份材料的“缺失”，说明法院在执行调查过程中并未对关键信息进行必要核实。“在无法明确涉案房屋是否已经出售的情况下，理应对房屋权属状况做进一步调查核实，而非仅依备案登记情况径行处置。开发商收到法院处置裁定后，也未提供出售信息，导致已售出的2501号房被纳入执行范围，严重损害了孙先生夫妇的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说。

2025年3月20日，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湘乡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指出执行程序中对涉案房屋权属调查不清、关键材料缺失、以物抵债程序违法等问题，建议撤销原执行裁定，进一步规范法院执行查封、拍卖程序。

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进行立案审查，并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裁定，确认该套房屋以物抵债程序违法，并撤销了此前作出的以物抵债裁定和终结执行裁定，依法启动了执行回转程序。

据了解，在法院撤销此前的以物抵债裁定后，物业公司向法院提出异议，称其已办理2501号房的产权登记。法院审查后驳回其异议，2501号房从物业公司名下回转至开发商名下。孙先生夫妇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其对2501号房享有合法权利，最终迎来房屋的回归。



在湖南省湘乡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见证下，孙先生夫妇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自助办理机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院发出检察建议，指出执行程序中对涉案房屋权属调查不清、关键材料缺失、以物抵债程序违法等问题，建议撤销原执行裁定，进一步规范法院执行查封、拍卖程序。

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进行立案审查，并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裁定，确认该套房屋以物抵债程序违法，并撤销了此前作出的以物抵债裁定和终结执行裁定，依法启动了执行回转程序。

据了解，在法院撤销此前的以物抵债裁定后，物业公司向法院提出异议，称其已办理2501号房的产权登记。法院审查后驳回其异议，2501号房从物业公司名下回转至开发商名下。孙先生夫妇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其对2501号房享有合法权利，最终迎来房屋的回归。

益受损的复杂情况，湘乡市检察院担当作为，依法受理监督申请并开展深入调查核实，有效纠正了法院的不当执行行为，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如此，检察机关还通过专项审查发现本地区房屋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普遍性问题”，并向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有效防止“一房多卖”，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执行权的规范运行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民事执行全程监督体系建设，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在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破解执行工作中的共性难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湖南省湘乡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监督法院解除2501号房屋查封。

## 标本兼治，“小切口”撬动“大治理”

个案办结并非检察监督终点，为民办实事的检察履职也并未止步于一份建议。为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办案检察官深入剖析造成审查疏漏与执行环节中制度衔接不畅的深层原因。

办案检察官发现，当地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法院存在信息壁垒，房屋网签备案、产权登记与查封、抵押等限制性信息未能及时共享，导致法院无法实时掌握房产真实权利状态，这是法院执行错误的重要原因。

## 推动源头治理防止“一房多卖”

□全国人大代表、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湘乡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涉房产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既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保障百姓住房权益的具象化展示。

该案中，面对执行程序已终结、案外人实体权益受损的复杂情况，湘乡市检察院担当作为，依法受理监督申请并开展深入调查核实，有效纠正了法院的不当执行行为，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如此，检察机关还通过专项审查发现本地区房屋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普遍性问题”，并向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有效防止“一房多卖”，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执行权的规范运行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民事执行全程监督体系建设，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在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破解执行工作中的共性难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湘乡市检察院担当作为，依法受理监督申请并开展深入调查核实，有效纠正了法院的不当执行行为，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如此，检察机关还通过专项审查发现本地区房屋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普遍性问题”，并向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有效防止“一房多卖”，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执行权的规范运行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民事执行全程监督体系建设，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在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破解执行工作中的共性难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 戳破网约车司机停运谎言

中山第二市区：以数字赋能守护司法公正

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中的“网约车虚增停运损失法律监督模型”，对辖区内相关民事裁判案件进行智能筛查。系统归集上百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生效裁判文书，并与数万条网约车平台订单数据展开比对后，初步锁定76条可疑线索。

办案检察官通过分析发现，多名原告司机提交的车辆维修证明显示车辆处于维修期，但同一时段内，平台运营数据却清晰显示相关车辆仍在接单运营——书面陈述与客观数据形成鲜明反差。经进一步人工审查，其中十余起案件存在较为明显的虚报嫌疑。就此，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

“虚增停运损失的行为，不仅违背诚信诉讼原则，更扰乱司法秩序、挤占司法资源。”办案检察官说。通过调阅30余册卷宗并依法向交通运输部门及网约车平台核实相关车辆的实时运营情况，办案检察官发现这十余起案件中，当事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虚报停运天数、意图获取超额赔偿的情形。尽管虚增天数大多不长，但虚报行为已涉嫌虚假诉讼，损害司法权威。

鉴于此类问题具有多发性和隐蔽性，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主动与法院开展专题研讨，围绕“维修证明”与“运营数据”矛盾时的证据采信标准、平台电子数据的取证规范等实务问题凝聚共识，为类案处理奠定基础。2025年11月，该院向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加强停运损失案件中“维修时间”与“实际运营情况”的比对审查；推广运用数据平台等技术手段进行辅助取证；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查处与警示力度，从源头规范诉讼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法院采纳全部检察建议，复函表示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案件证据的严格审查，强化证据审查机制，形成统

一的、准确的、完善的证据审查标准，依法制裁不诚信诉讼行为。

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网约车等行业运营数据日益完善，为司法实践中查清事实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持。该院对网约车司机虚报停运损失系列案件的监督不仅揭露了少数人企图利用信息不对称牟利的行为，也彰显了大数据法律监督在识别虚假诉讼、统一裁判尺度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数据碰撞”实现“监督穿透”，检察机关正以高质效履职推动形成更加诚信、规范的诉讼生态，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数字防线。

□本报通讯员 何丽华 谢宏彬 汪旭文

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司机依法主张停运损失本是正当权利，个别司机却企图通过虚构停运天数“钻空子”牟利。近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揭穿多起虚增停运损失案件，并向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推动完善证据审查机制，以“数字赋能”守护司法公正。

2025年3月，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运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

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中的“网约车虚增停运损失法律监督模型”，对辖区内相关民事裁判案件进行智能筛查。系统归集上百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生效裁判文书，并与数万条网约车平台订单数据展开比对后，初步锁定76条可疑线索。